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3:3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76	晟矽微电	2023年12月1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13号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已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1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健、曾

雪峰、焦庆娟、胡璨、唐东健、廖伟、张铁成、吴晨慧、李霄、蔡杰杰、吴颖异、范燕虹、江燕、魏素英、印杰、贾栋林、李飞鸣、汤淼、王志萍、于宏新、吴骁、沈建东、何用、严晓静、黄则予、李尚耀、赵伟华、刘小明。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1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健、曾雪峰、焦庆娟、胡璨、唐东健、廖伟、张铁成、吴晨慧、李霄、蔡杰杰、吴颖异、范燕虹、江燕、魏素英、印杰、贾栋林、李飞鸣、汤淼、王志萍、于宏新、吴骁、沈建东、何用、严晓静、黄则予、李尚耀、赵伟华、刘小明。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健、曾雪峰、焦庆娟、胡璨、唐东健、廖伟、张铁成、吴晨慧、李霄、蔡杰杰、吴颖异、范燕虹、江燕、魏素英、印杰、贾栋林、李飞鸣、汤淼、王志萍、

于宏新、吴骁、沈建东、何用、严晓静、黄则予、李尚耀、赵伟华、刘小明。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已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1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健、曾雪峰、焦庆娟、胡璨、唐东健、廖伟、张铁成、吴晨慧、李霄、蔡杰杰、吴颖异、范燕虹、江燕、魏素英、印杰、贾栋林、李飞鸣、汤淼、王志萍、于宏新、吴骁、沈建东、何用、严晓静、黄则予、李尚耀、赵伟华、刘小明。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认购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条款。该协议需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

的函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健、曾雪峰、焦庆娟、胡璨、唐东健、廖伟、张铁成、吴晨慧、李霄、蔡杰杰、吴颖异、范燕虹、江燕、魏素英、印杰、贾栋林、李飞鸣、汤淼、王志萍、于宏新、吴骁、沈建东、何用、严晓静、黄则予、李尚耀、赵伟华、刘小明。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已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

（八）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健、曾雪峰、焦庆娟、胡璨、唐东健、廖伟、张铁成、吴晨慧、李霄、蔡杰杰、吴颖异、范燕虹、江燕、魏素英、印杰、贾栋林、李飞鸣、汤淼、王志萍、于宏新、吴骁、沈建东、何用、严晓静、黄则予、李尚耀、赵伟华、刘小明。

（九）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拟指定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健、曾雪峰、焦庆娟、胡璨、唐东健、廖伟、张铁成、吴晨慧、李霄、蔡杰杰、吴颖异、范燕虹、江燕、魏素英、印杰、贾栋林、李飞鸣、汤淼、王志萍、于宏新、吴骁、沈建东、何用、严晓静、黄则予、李尚耀、赵伟华、刘小明。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健、曾雪峰、焦庆娟、胡璨、唐东健、廖伟、张铁成、吴晨慧、李霄、蔡杰杰、吴颖异、范燕虹、江燕、魏素英、印杰、贾栋林、李飞鸣、汤淼、王志萍、于宏新、吴骁、沈建东、何用、严晓静、黄则予、李尚耀、赵伟华、刘小

明。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重大文件；

（4）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申报、核准、审批、同意、登记、备案等手续；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聘请或解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公司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健、曾雪峰、焦庆娟、胡璨、唐东健、廖伟、张铁成、吴晨慧、李霄、蔡杰杰、吴颖异、范燕虹、江燕、魏素英、印杰、贾栋林、李飞鸣、汤淼、王志萍、于宏新、吴骁、沈建东、何用、严晓静、黄则予、李尚耀、赵伟华、刘小明。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

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10: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13号楼董秘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璨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439号13号楼

电话：021-38682906

邮箱：hc@sinomcu.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